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文件

北碚财〔2023〕286号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围绕财政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 2023 年工作要点》《重庆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现对 2022 年度财会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具有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能的区级各部门，各街（镇），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投融

资平台企业，代理记账机构等。

二、检查内容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提前征收税收或非税收入；二是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三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四是减税降费政策未及时落实到位导致应减未减金额问题；五是应退未退税费；六是违规提高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享受门槛，导致未享受或少享受减免金额。

（二）基层“三保”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三保”支出；二是执行中未重点保障“三保”支出；三是拖欠财政供养人员包括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四是“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五是预算安排存在“寅吃卯粮”。

（三）地方政府债务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二是违规少报漏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债不实；四是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四）财政收入虚收空转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虚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二是虚假处置国有企业股权；三是违规创设并出售特许经营权；四是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五是违规将国有企业或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以非税收入等名义入库；六是以财政收入名义先征收入库再以财政支出方式变相返还；七是以财政支出方式拨给企业或有关单位再以财政收入名义征收入库。

（五）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违规返还具有实际经营的企业税费；二是返还空壳企业税费；三是返还个人所得税费（包括个人股票减持）；四是异地揽税并返还。

（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虚报冒领；二是挤占挪用；三是贪污侵占；四是滞留闲置。

（七）财政暂付款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未按相关要求压减暂付款规模；二是无预算列支；三是超预算列支；四是违规出借库款；五是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六是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调入国库；七是暂付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八）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或未及时足额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二是“一卡通”卡折管理不规范；三是未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提出的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规范代发金融机构、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

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等。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是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三是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等；四是资产处置收入未按时缴纳入库；五是截留、坐支、挪用资产处置收入

（十）其他方面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会计质量等。

三、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重大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其中财会票据清查包括目前单位留存的所有票据。

四、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选取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二）整改建制阶段：重点检查结束后，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报告与相关佐证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对应检查组。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二）注重协调，加强配合。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组的工作，主动提供检查所需材料，与检查人员及时沟通，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认真整改，注重实效。对检查出的问题，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相关财经法规，切实加以整改；要找准制度短板，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到位，从源头上预防财务风险。



（联系人：田雪婷，联系电话：68289295）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